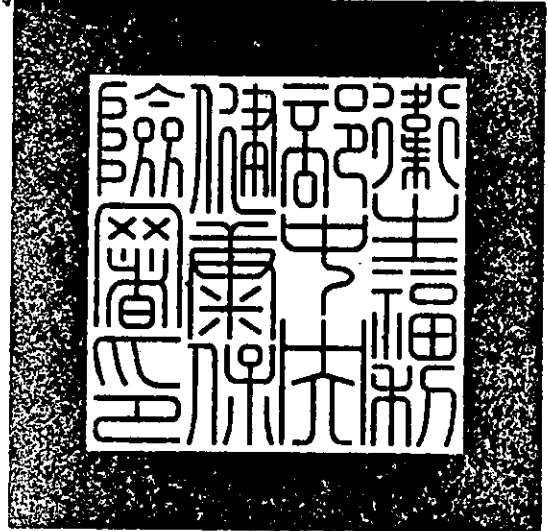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40681800號
附件：如附

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與停止利用申請作業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與停止利用申請作業及管理要點」

署長 石崇良